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當中載有擬供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除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將考慮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推選 James Nicholas Tsiolis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代表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ohn Saliling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主席)及 John Saliling 先生(行政總裁)；三名非執行董事姚祖輝先生、Takeshi Kadota 先生及 Jason Matthew Brown 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關治平先生及余宏德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http://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備註

## 董事提名

1. 在發出通告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一名本公司股東的通知書，擬提名 James Nicholas Tsiolis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推選 James Nicholas Tsiolis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務請股東填妥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確保其投票意向得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達。
2. James Nicholas Tsiolis 先生之資料如下：

James Nicholas Tsiolis 先生（「Tsiolis 先生」），42 歲，在股票基金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十九年經驗。自 2000 年起，彼為 Strategic Capital Management Ltd（「SCM」）之執行主席及創始人。在 SCM 之前，Tsiolis 先生自 1997 年起為 ipac Securities 研究部負責人。彼亦曾任 ASSIRT Investment & Technology 之高級投資分析員及 James Capel Australia Ltd. 之定量分析員。彼獲澳洲悉尼麥考瑞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悉尼科技大學頒授計量財務研究生證書。

Tsiolis 先生為 Rosemont Partners, LLC 及 CITIC Capital – Mezzanine China Fund 之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又為 Macquarie Infrastructure Company 及 ANZ Infrastructure Service Limited 之投資委員會成員。彼亦為 Australian Archaeological Institute at Athens 之理事及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The Association of Superannuation Funds of Australia Limited 及 Financial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Limited 之會員。Tsiolis 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Military Superannuation and Benefits Board of Trustees No 1 之資產顧問。

Tsiolis 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Tsiolis 先生（如膺選）將會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完結時起生效。彼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參與重選。Tsiolis 先生有權獲得 192,000 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經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水準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補充通告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siolis 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Tsiolis先生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Tsioli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有關Tsiolis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及(iv)概無有關推選Tsiolis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第二張委任代表表格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由於連同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一併寄發的委任代表表格(「第一張委任代表表格」)並無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告內有關推選Tsiolis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因此現印備新委任代表表格(「第二張委任代表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
5. 務請各股東盡快按第二張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
6. 擬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又尚未將第一張委任代表表格交回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只須交回第二張委任代表表格，毋須將第一張委任代表表格交回過戶登記處。
7. 已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張委任代表表格的股東須留意：
  - (i) **若股東沒有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委任代表表格，已交回的第一張委任代表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股東按第一張委任代表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任何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告內有關推選Tsiolis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通告及第一張委任代表表格上提及的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委任代表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張委任代表表格。而第二張委任代表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
  - (i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後才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委任代表表格，第二張委任代表表格將告無效，但也同時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的第一張委任代表表格；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張委任代表表格或第二張委任代表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以投票表決之動議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張委任代表表格。這些股東若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及表決。
8. 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一張委任代表表格及／或第二張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